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SUMLUQI XANGHAI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18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20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22
五、《反馈意见》问题 13.....	23
六、《反馈意见》问题 14.....	27
七、《反馈意见》问题 15.....	34
第二部分 主要法律事项更新及变化情况	63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6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65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5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71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山东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反馈意见》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路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为交易对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48.49% 股权。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直接持有铁投集团 32.40% 股权，并间接控制其 0.83% 股权，为铁投集团第一大股东。请你公司：1) 结合铁发基金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内部管理等方面，补充披露铁发基金控制权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2) 如是，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审议程序、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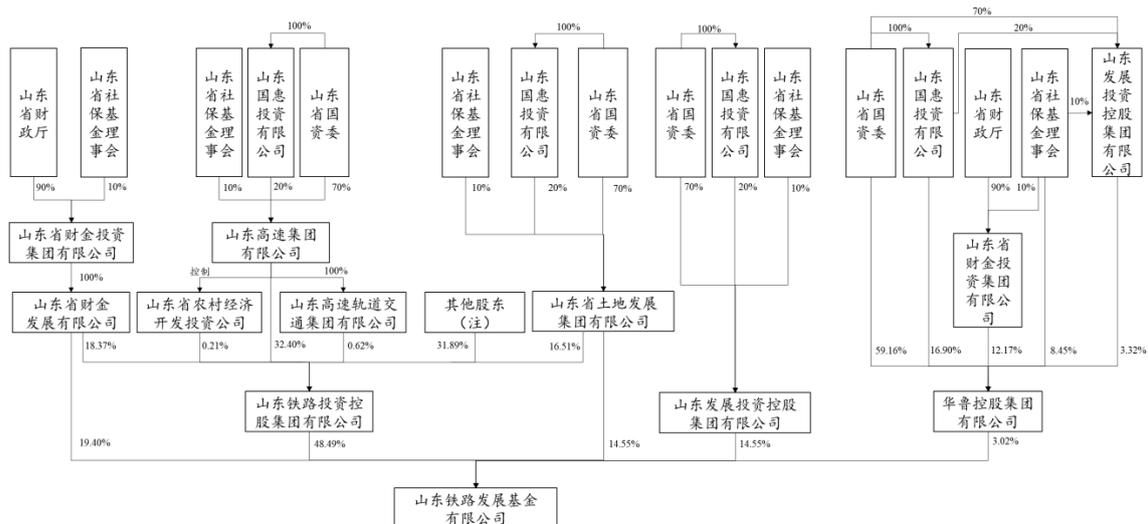
（一）结合铁发基金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内部管理等方面，补充披露铁发基金控制权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铁发基金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49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9.40
3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4.55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4.55
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213.00	3.02
	合计	2,062,213.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发基金向上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其他股东为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上图所示，铁发基金 5 名股东分别为铁投集团、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8.49%、19.40%、14.55%、14.55%、3.02%。

2.铁投集团的控制关系

铁发基金的第一大股东铁投集团，其前身为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即“铁投公司”）。铁投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原为高速集团相对控股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铁投集团组建前，高速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合计持有铁投公司 36.01% 的股权。

2018 年，为贯彻落实国家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精神，提高山东省铁路建设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加快山东省高速铁路网规划顺利实施，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决定在铁投公司的基础上组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铁投集团”），打造省级国家铁路投资运营平台。2018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8]33 号），原则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根据组建方案，铁投集团按照省管功能性国有资本

运营公司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铁投集团为一类大型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由省委管理，山东省发改委负责对铁投集团进行管理。

2018年9月21日，铁投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铁投集团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54,400万元增加至4,845,700万元，高速集团及下属单位合计持有的铁投集团股权比例从36.01%下降至33.23%。

根据铁投集团《公司章程（2018年9月）》的规定，“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公司进行管理，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职责，省财政厅对公司与公共财政预算相关的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各股东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如为办理公司业务，需要各股东签字、盖章，各股东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在铁投集团股东会层面，根据铁投集团《公司章程（2018年9月）》，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以下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本章程的修改；2.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3.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股东会的其他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山东省发改委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各股东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如为办理公司业务，需要各股东签字、盖章，各股东应予以支持和配合。据此，在股东会层面，山东省发改委代表各股东统一行使各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由山东省发改委代表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铁投集团任一股东均不能决定铁投集团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在铁投集团董事会层面，根据铁投集团《公司章程（2018年9月）》，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暂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自2018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投集团董事会共4名董事，其中3名非职工董事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命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据此，在董事会层面，铁投集团任一股东均不能决定铁投集团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根据铁投集团《公司章程（2018年9

月)》，铁投集团由山东省发改委负责进行管理。

2020年1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8号）（下称“《鲁政字【2020】8号批复》”）将高速集团等5户省属企业持有铁投集团68.1%的省级国有出资，由山东省国资委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改委共同进行业务考核，并继续履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等职责。

综上所述，自2018年9月新的铁投集团组建起，铁投集团由山东省发改委进行管理，并代表山东省政府统一行使各股东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山东省发改委管理并控制铁投集团；根据《鲁政字【2020】8号批复》，自2020年1月9日起，高速集团等5户省属企业持有铁投集团68.1%的省级国有出资，由山东省国资委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国资委为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铁发基金控制权情况

（1）铁发基金的设立背景及设立、管理文件

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山东省全面启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高铁网，拟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市市通高铁”的目标任务。设立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政府给予资金引导和增信措施，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是实现铁路建设资金筹集的重要途径。

2016年5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号）：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起草、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设立铁发基金旨在创新投融资工具，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促进山东省铁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铁路发展基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的、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发改委管理、由有关单位等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发起设立铁路发展基金。山东省发改委负责牵头制定基金管理办法，

明确铁路发展基金的管理模式、财务关系、投资运作及退出方式等，加强监管，建立规范的铁路发展基金管理体制。

根据《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要求，由山东省发改委负责对铁发基金进行管理和监督。铁发基金对资金募集、人员任用等重大事项，需征求山东省发改委意见后，按公司决策程序实施；山东省发改委对铁发基金进行业绩考核。

（2）铁发基金的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9月修订）、《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试行）》等规定，铁发基金已经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公司治理机构，负责铁发基金内部管理和决策，对铁发基金行使相应的职权。

①股东会

铁发基金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铁发基金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五）按照股东各方达成的协议，确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投资、抵押、出租、购买或转让资产等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对

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特别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②董事会

铁发基金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铁投集团推荐 3 名；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决议；（三）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批准公司的机构设置；（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五）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对公司投资、抵押、出租、购买或转让资产等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20%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七）制订公司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九）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十）审批公司的行政、财务、人事、劳资、福利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和规定；（十一）决策引进社会投资人作为股东；（十二）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③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铁投集团、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和罢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④经营管理机构

铁发基金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七）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由此，铁发基金内部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治理机构，对铁发基金进行内部管理和决策，铁发基金的任何一名股东均不具备单方决定铁发基金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铁发基金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并授权山东省发改委管理，由有关单位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设立的专项基金。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铁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4.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本次交易中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路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停牌启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因山东路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完成后，预计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

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之规定，铁发基金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如前所述，铁发基金是山东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基金，铁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上市公司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进行时，除前述铁发基金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中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铁发基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铁发基金因此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审议程序、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因预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故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时，高速集团推荐的董事周新波先生和监事高贵成先生回避表决；高速投资推荐的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时，高速投资推荐的董事张伟先生和高速集团推荐的监事高贵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回避表决。

此外，山东省国资委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出具核准文件；山东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次交易中，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已经根据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交易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指导精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总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并购重组相关法规执行，但涉及配套融资部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综上，本次交易中，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高速集团、高速投资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融资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

规定。

3.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更重要的角色，具有主导权。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商业谈判中，基于承担经营风险要与经营职权相匹配的考虑，经过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山东省国资委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出具核准文件。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山东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铁发基金、光大金瓯、山东路桥、路桥集团等交易相关方已出具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审议程序、锁定期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铁发基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授权山东省发改委进行管理的专项基金。铁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 本次重组中，预计铁发基金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因此，铁发基金成为山东路桥的关联方；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交易审议程序、锁定期和业绩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12 月，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由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分别对其增资 10 亿元和 1.5 亿元，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银行债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参与债转股的投资者现金增资增加标的资产注册资本的金额、资本公积的金额，及增资具体形式、到位时间。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标的资产就存量银行债务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参与债转股的投资者现金增资增加标的资产注册资本的金额、资本公积的金额，及增资具体形式、到位时间

2018 年 12 月，路桥集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由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分别对其增资 10 亿元和 1.5 亿元，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增加标的资产注册资本的金额、资本公积的金额，及增资具体形式、到位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机构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增资形式	增资款项到位时间
铁发基金	36,086.10	63,913.90	现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光大金瓯	5,412.92	9,587.08	现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标的资产就存量银行债务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

1. 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的存量银行债务，所偿还的存量银行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债务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借款日	到期日	偿付日
路桥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0160200031-2018 年（山大）字 00001 号	30,000.00	银行借款	2018/2/1	2019/1/23	2019/1/3
路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银河支行	37010120160003665	28,000.00	银行借款	2016/4/28	2019/4/25	2018/12/29

路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37010120180004587	3,000.00	银行借款	2018/5/30	2019/5/29	2018/12/29
路桥集团	中国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2016年BOCJNSZJ字017号	30,800.00	银行借款	2016/8/2	2019/7/20	2019/1/3
路桥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2018-070	25,000.00	银行借款	2018/7/31	2019/7/30	2018/12/28
合计			116,800.00	-	-	-	-

注：以上银行债务规模合计 116,800.00 万元。其中，路桥集团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的债务本金为 30,800.00 万元，路桥集团偿还该笔债务中的 29,000.00 万元，合计偿还债务 115,000.00 万元。

2.标的资产就存量银行债务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

标的公司就存量银行债务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公司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偿付日	自借款日至 偿付日累计 支付利息 (万元)	2018年支付 利息 (万元)	2018年支 付利息占 当年财务 费用比例
路桥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30,000.00	2018/2/1	2019/1/3	1,301.84	1,290.25	10.57%
路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银河支行	28,000.00	2016/4/28	2018/12/29	3,378.56	1,256.58	10.30%
路桥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	2018/5/30	2018/12/29	81.10	81.10	0.66%
路桥集团	中国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30,800.00	2016/8/2	2019/1/3	3,173.32	1,308.77	10.72%
路桥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25,000.00	2018/7/31	2018/12/28	452.88	452.88	3.71%
合计		116,800.00	-	-	8,387.70	4,389.57	35.97%

注：计算借款利息时仅考虑使用本次债转股增资款偿还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即路桥集团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的利息按照债务本金 29,000.00 万元计算，其余 4 笔借款的利息按照债务本金全额计算。

标的公司路桥集团上述 5 笔借款自借款日至偿付日累计支付利息分别为 1,301.84 万元、3,378.56 万元、81.10 万元、3,173.32 万元和 452.88 万元，合计 8,387.70 万元。其中 2018 年支付利息占当年财务费用比例分别为 10.57%、10.30%、

0.66%、10.72%和 3.71%，合计占比 35.97%。标的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有效地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参与债转股的投资者铁发基金及光大金瓯现金增资增加标的资产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36,086.10 万元和 5,412.9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 63,913.90 万元和 9,587.08 万元，增资具体形式均为现金增资，到位时间均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 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的存量银行债务，所偿还银行借款 2018 年支付的利息占当年财务费用比例合计为 35.97%。标的公司通过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效地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请你公司结合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 2018 年对路桥集团增资时相关协议约定及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现金分红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方是否就投资者退出时间、具体安排等作出约定，是否存在收益保障等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交易对方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8 年路桥集团市场化债转股时的协议约定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山东路桥及路桥集团与投资者铁发基金、光大金瓯签署了《关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在第七条中对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投资者的后续退出事项约定如下：

“7.1 本次增资完成后 12 个月内，投资者与山东路桥将共同寻求择机启动

山东路桥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收购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山东路桥与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由山东路桥以其定向发行的山东路桥股票为对价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股权的定价参照经评估的价值确定，山东路桥股票的发行价格按资本市场的行业惯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7.2 若 7.1 条所约定事项无法实现的，投资者应在本次增资完成的 24 个月内积极与山东路桥协商，就标的股权的整体转让处置方案达成一致。山东路桥对标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情况

评估基准日后，路桥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65,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为 53,878.50 万元，铁发基金获得的现金分红为 9,672.00 万元，光大金瓯获得的现金分红为 1,449.50 万元。

（三）相关方是否就投资者退出时间、具体安排等作出约定，是否存在收益保障等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交易对方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如前所述，《增资协议》第七条对市场化债转股增资完成后的后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已公开披露。

根据山东路桥、路桥集团、铁发基金、光大金瓯等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增资协议》中关于后续安排的约定外，不存在就投资者退出时间、具体安排等的其他约定，也不存在收益保障等安排，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对路桥集团的投资为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交易对方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关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之增资协议》中关于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的后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相关约定并已公开披露。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方不存在收益保障等安排，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对路桥集团的投资为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交易对方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是否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是否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东路桥《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合计发行股份 445,226,847 股计算，铁发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12.81%的股权，光大金瓯将持有上市公司 1.92%的股权；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发行股份 230,634,574 股计算，铁发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14.85%的股权，光大金瓯将持有上市公司 2.23%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东路桥《公

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中“（六）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股东权利。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和保障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的股东权利，交易各方在本次重组中对交易完成后的安排已进行了如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发基金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一名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铁发基金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障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以及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的权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为保障债转股投资者的权利，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已经约定，铁发基金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一名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债转股投资者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反馈意见》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12月31日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134,761.71万元，报告期内还存在其他大额关联方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1）核查并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及其清理具体情况。3）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主体为上市公司体外主体的金额、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以及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如构成，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清理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并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路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借款外，路桥集团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与上市公司体系内主体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路桥集团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路桥集团与上市公司体系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路桥集团与高速集团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对象	拆入/拆出	本金金额	利息合计	起始日	到期日
高速集团	拆入	30,000.00	1,312.25	2019-3-1	2020-2-26

为满足资金需要，2019 年 3 月 1 日，路桥集团向高速集团借款 3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用于支付对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上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全部偿还。

2. 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

(1) 因上市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上市公司内部资金的调度与管理。报告期内，路桥集团与上市公司山东路桥之间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发生的存款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2019 年 11-12 月	-	491,637.80	360,798.78	130,839.01	-
2020 年 1-4 月	130,839.01	568,154.68	569,234.74	129,876.17	117.21

报告期内，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从资金管理中心贷款而发生的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2019年11-12月	-	68,884.80	-	68,884.80	233.18
2020年1-4月	68,884.80	-	10,880.00	58,004.80	947.65

上市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对上市公司体系内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系为发挥山东路桥规模优势，提高整体资信能力，盘活集团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上市公司资金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规定，集中管理的资金归属不变，山东路桥及各下属单位对自己的资金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不因资金存放地点的变化而改变，各成员单位仍是独立的经营核算单位，不因管理中心的运营而影响其收入结算和资金使用的独立性。

(2) 以山东路桥为主体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供路桥集团使用而发生的资金拆借

路桥集团作为山东路桥核心子公司，系山东路桥的主要业务开展主体。报告期内，山东路桥作为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方式募集资金，由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路桥集团或其子公司实际承担该部分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利息，由此而产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年	山东路桥	路桥集团	81,772.00	29,928.00	-	111,700.00
2019年	山东路桥	路桥集团	111,700.00	49,779.96	-	161,479.96
2020年	山东路桥	路桥集团	161,479.96	39,880.00	-	201,359.96
1-4月	山东路桥	鲁桥建设	-	10,000.00	-	10,000.00

(3) 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偿还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备注
2018年	鲁桥建设	鲁桥千佛岩	-	120.00	-	120.00	0.16	PPP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夹木路	2,350.00	6,200.00	-	8,550.00	109.32	PPP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石棉渡	1,800.00	50.00	-	1,850.00	89.60	PPP 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乐夹	-	1,100.00	-	1,100.00	47.31	PPP 项目借款
	投资管理公司	鲁桥建材	1,000.00	-	-	1,000.00	40.28	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鲁桥建设	鲁桥千佛岩	120.00	796.27	-	916.27	20.92	PPP 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夹木路	8,550.00	14.00	-	8,564.00	396.37	PPP 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石棉渡	1,850.00	-	-	1,850.00	87.54	PPP 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乐夹	1,100.00	731.31	-	1,831.31	54.89	PPP 项目借款
	路桥国际公司	路桥集团	-	2,000.00	-	2,000.00	50.34	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管理公司	鲁桥建材	1,000.00	-	500.00	500.00	28.27	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4 月	路桥国际公司	路桥集团	2,000.00	-	2,000.00	-	11.22	补充流动资金
	路桥集团	路桥国际公司	-	41.79	41.79	-	0.04	补充流动资金
	鲁桥建设	鲁桥千佛岩	916.27	-	-	916.27	14.58	PPP 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夹木路	8,564.00	96.00	-	8,660.00	121.94	PPP 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石棉渡	1,850.00	-	-	1,850.00	28.51	PPP 项目借款
	鲁桥建设	鲁桥乐夹	1,831.31	240.00	-	2,071.31	27.60	PPP 项目借款
	投资管理公司	鲁桥建材	500.00	-	-	500.00	4.56	补充流动资金

(二) 补充披露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及其清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路桥集团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清理。

(三)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主体为上市公司体外主体的金额、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如构成，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清理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路桥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主体为上市公司体外主体的金额、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详见“附件一：《路桥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主体为上市公司体外主体的金额、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明细表》”。

路桥集团对上市公司体外主体的其他应收款系参与关联方施工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奖励基金等。上述款项均与参与施工项目有关，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理。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上市公司体外主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路桥集团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
2. 报告期内，路桥集团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清理；
3. 路桥集团对上市公司体外主体的其他应收款均与参与施工项目有关，具有商业实质，路桥集团不存在被上市公司体外主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新增关联方铁发基金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请你公司：结合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会增加，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会增加，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1. 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

上的股东，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铁发基金因此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问题 1”之“（一）结合铁发基金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内部管理等方面，补充披露铁发基金控制权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会增加，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路桥集团 82.89% 股份，路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铁发基金、光大金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 股权，路桥集团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路桥集团因参与鲁南高速铁路项目及潍莱铁路站前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对铁发基金进行债权投资 12,692.57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同时，路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路桥集团与铁发基金的上述交易因本次重组而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因此而增加。上述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既有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43%，占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占比较小，且该等交易并非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因此该等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来源为公路、桥梁等施工工程业务，报告期内，铁路工程项目收入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2.22%、0.79% 和 0.31%，占比较小。上市公司在开展公路、桥梁等工程施工业务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同属于大交通基建领域的铁路工程、港航工程等业务领域。

铁发基金是山东省政府主导发起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主要为山东省内铁路建设进行资金筹措、铁路投资，具有优质的铁路产业链资源优势。铁路工程与路桥施工、养护业务同属大交通基建领域，上市公司与铁发基金的合作有利于上市

公司在路桥施工与养护业务之外，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竞争优势，实现协同发展，回报全体股东。

由于铁发基金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不排除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但铁发基金并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上市公司未来与铁发基金的合作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提升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因此影响或损害上市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和独立性。

3. 本次交易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高速投资，及本次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关联方高速投资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3) 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路桥集团为山东路桥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路桥集团 82.89% 股权。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持股，提升了对下属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落实经营战略部署，确保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的顺利推进。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关联交易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路桥集团与铁发基金的相关交易因此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上述交易在关联交易的总额占比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为公路、桥梁等施工工程业务，报告期内，铁路工程项目收入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很低，对上市公司业务影响不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交易对方铁发基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关联方高速投资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重组后增加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同业竞争方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独立性方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铁发基金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报告期内路桥集团与铁发基金之间的交易因本次重组而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上市公司新增加了关联方，不排除未来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交易对方铁发基金、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关联方高速投资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核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 补充披露报告书披露的存在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具体职务（包括核查期间职务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参与情况、是否因股票交易被内部问责或采取措施等。2)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3) 结合前述情况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对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以及违反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应承担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开除等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为了避免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在公告前泄露，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在非交易时间与交易对方沟通等，具体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 交易各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对交易筹划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利用筹划本次交易的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要求将保密事项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 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重组事项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中少数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交易的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4) 在交易筹划阶段至发布停牌公告之前，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同时告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9年12月9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重要交易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于2020年1月2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12月9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更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2020年4月29日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2019年6月6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2020年4月27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

(7)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综上,上市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 补充披露报告书披露的存在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具体职务(包括核查期间职务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参与情况、是否因股票交易被内部问责或采取措施等

1. 相关人员具体职务及核查期间职务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参与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2019年12月10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共计11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具体职务及核查期间职务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参与情况如下:

(1) 王增强

2019年6月时任山东路桥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起任山东路桥技术中心主任。2019年6月26日起,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配合提供涉

及该部门的相关尽调材料。

(2) 曹翠芳

曹翠芳不在本次交易各相关单位任职，未参与本次重组。曹翠芳为王增强之配偶。

(3) 陈占志

本次核查期间内，陈占志任山东路桥机料管理部职员。2019年6月26日起，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配合提供涉及该部门的相关尽调材料。

(4) 王琳华

王琳华不在本次交易各相关单位任职，其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其配偶左国胜于本次核查期间内任山东路桥机料管理部经理。左国胜于2019年6月26日起，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负责协调公司机料管理部提供涉及该部门的相关尽调材料。

(5) 赵金路

赵金路不在本次交易各相关单位任职，未参与本次重组。赵金路为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职员牛海燕的配偶。牛海燕于2019年6月时任路桥集团海外公司财务部职员；2019年9月起调任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职员，负责山东路桥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并与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接，自2020年2月以来负责对接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准备重组文件。

(6) 赵成良

2019年6月时任路桥集团市政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12月任路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赵成良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筹划及决策；2020年4月8日，其作为路桥集团高管被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

(7) 乔孟强

本次核查期间内，乔孟强担任路桥集团职工监事。乔孟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筹划及决策；2020年4月8日，其作为路桥集团监事被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8) 石文超

2019年6月时任路桥集团证券管理部职员，2019年11月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任职期间负责对接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准备重组文件。

(9) 孟繁增

孟繁增不在本次交易各相关单位任职，其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为孟岩的父亲。孟岩自2019年6月至今任高速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2月13日出席高速集团党委会，审议高速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10) 孙庆伟

本次核查期间内，孙庆伟任高速投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3月19日，孙庆伟出席高速投资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高速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11) 胡艳丽

胡艳丽不在本次交易各相关单位任职，其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为杨明洲的母亲。本次核查期间内，杨明洲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审计助理，参与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

2. 是否因股票交易被内部问责或采取措施等

上述存在股票交易的11名人员中：山东路桥及路桥集团在职人员及在职人员亲属7名，离职人员1名；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高速集团相关人员亲属1名、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高速投资相关人员1名、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已离职）亲属1名。上市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1) 上市公司组织员工开展以证券法规学习、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宣传和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进一步强调内部信息及内幕交易管控的极端重要性，强调树立全员内幕信息保密意识和规范意识，强调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法规、文件的要求，严防内幕交易的发生。

(2) 对于上述核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的山东路桥及路桥集团在职人员或其亲属，公司要求其出具书面文件，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同时，督促

山东路桥及路桥集团相关人员王增强、陈占志、左国胜、牛海燕、赵成良、乔孟强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进行有关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操作。如违反本承诺，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处罚措施。督促王增强之配偶曹翠芳、左国胜之配偶王琳华、牛海燕之配偶赵金路出具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2) 上市公司组织员工开展以证券法规学习、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宣传和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进一步强调内部信息及内幕交易管控的极端重要性，强调树立全员内幕信息保密意识和规范意识，强调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法规、文件的要求，严防内幕交易的发生。

(3) 对于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向相关机构转达要求，要求核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提示相关机构及个人要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的相关规定，并督促高速集团相关人员孟岩、信永中和相关人员杨明洲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督促高速投资相关人员孙庆伟、孟岩之父亲孟繁增、杨明洲之母胡艳丽出具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相关知情人对于内幕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严格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

(三)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

1. 本次重组交易进程

本次重组实施前，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子公

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六）后续重组”中对后续重组安排披露如下：“本次增资完成后 12 个月内，投资者与山东路桥将共同寻求择机启动山东路桥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收购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山东路桥与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由山东路桥以其定向发行的山东路桥股票为对价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组织形式	商议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9年6月10日	筹划工作专题会	商讨准备重组事宜	山东路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证券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中泰证券
2	2019年6月20日	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	1.研究布置中介机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2.明确各部室工作分工安排	山东路桥、中泰证券、国浩、中联评估、信永中和
3	2019年6月26日	组建微信工作群	组建微信工作群，群内包括山东路桥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相关人员根据安排开始提供所在部门的尽调资料	山东路桥
4	2019年12月9日	签署意向协议	签署股权收购的意向协议	山东路桥、铁发基金、光大金瓯
5	2019年12月10日	停牌后重组协调会	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安排	山东路桥、中泰证券、国浩
6	2019年12月23日	签署协议	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山东路桥、铁发基金、光大金瓯、高速集团
7	2020年3月15日	意向性会谈	高速投资初步表达了对山东路桥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意向，双方交流了项目情况	山东路桥、高速投资
8	2020年4月27日	会议	高速投资与山东路桥就认购配套融资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山东路桥、高速投资
9	2020年4月27日	会议	高速集团与山东路桥就认购配套融资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高速集团、山东路桥
10	2020年4月27日	会议	经各方对交易条款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路桥、铁发基金、光大金瓯

2.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2019年12月10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4月27日。

(2)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①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区间

- A.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B. 重组收购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光大金瓯、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高速集团、高速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C. 标的公司路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D.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中泰证券、国浩律所、信永中和、中联评估；
- E. 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员；
- F.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明细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已涵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核查范围共包括法人主体10家、自然人主体590个。

(3) 登记填报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交易进程及项目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和2020年4月27日向深交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填报的信息与上市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误填漏填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法人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主体的签字确认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然人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日期
1	王增强	山东路桥技术中心主任	4,000	6,000	2019年6月12日至 2019年6月13日
2	曹翠芳	山东路桥技术中心主任王增强之 配偶	3,400	3,100	2019年6月11日至 2020年3月9日
3	陈占志	山东路桥机料管理部职员	16,700	7,600	2019年6月6日至 2020年3月11日
4	王琳华	山东路桥机料管理部经理左国胜 之配偶	25,000	25,000	2019年7月26日至 2020年3月4日
5	赵金路	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职员牛海燕 之配偶	20,000	20,000	2019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9日
6	赵成良	路桥集团副总经理	0	1,500	2019年6月21日
7	乔孟强	路桥集团职工监事	281,200	281,200	2019年9月1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8	石文超	前路桥集团证券管理部职员 (2019年11月已离职)	53,100	53,100	2020年2月26日至 2020年3月4日
9	孟繁增	高速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孟 岩之父亲	7,000	15,800	2019年6月10日至 2019年7月2日
10	孙庆伟	高速投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9,100	168,400	2019年6月11日至 2020年4月21日
11	胡艳丽	信永中和审计助理杨明洲之母亲	1,600	1,600	2019年7月8日至 2019年7月9日

(四) 结合前述情况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1. 针对王增强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王增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王增强	山东路桥技术中心主任	卖出	2019年6月12日	6,000	6,000

		买入	2019年6月13日	4,000	10,000
--	--	----	------------	-------	--------

针对王增强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王增强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分析王增强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对王增强进行山东路桥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其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5）获取并查验王增强对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王增强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之前。根据对王增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据此，王增强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增强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对于本次交易事项并不知情。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如违反本承诺，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处罚措施。”

2. 针对曹翠芳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曹翠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曹翠芳	山东路桥技术中心主任 王增强之配偶	买入	2019年6月11日	1,000	1,000
		卖出	2019年6月21日	1,000	0
		买入	2019年7月10日	800	800
		买入	2019年8月19日	1,000	1,800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300	2,1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300	1,800
		买入	2020年3月5日	100	1,900
		卖出	2020年3月5日	1,800	100
		买入	2020年3月6日	100	200
		买入	2020年3月9日	100	300

针对曹翠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 获取曹翠芳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 (2)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 分析曹翠芳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 (4) 分别对曹翠芳及其配偶王增强进行关于曹翠芳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曹翠芳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 (5) 获取曹翠芳最近三年买卖山东路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与自查期间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 (6) 分别获取并查验曹翠芳及其配偶王增强对曹翠芳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曹翠芳以王增强配偶的身份被纳入本次核查范围，与王增强同日（2019年6月26日）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对王增强及曹翠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

明，王增强不存在向曹翠芳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曹翠芳在核查期间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交易系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据此，曹翠芳的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增强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根据公司安排负责配合提供所在的山东路桥技术中心的相关尽调材料，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也未曾向包括曹翠芳在内的本人亲属透露山东路桥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曹翠芳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并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如违反本承诺，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处罚措施。”

曹翠芳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配偶王增强未曾向本人透露山东路桥的内幕信息，本人也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3. 针对陈占志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陈占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陈占志	山东路桥机 料管理部职 员	买入	2019年6月6日	1,000	1,000
		买入	2019年6月10日	2,400	3,400
		卖出	2019年6月20日	3,400	0
		买入	2019年6月24日	2,000	2,000
		买入	2019年6月25日	2,000	4,000
		买入	2019年7月1日	2,200	6,200
		买入	2019年8月16日	1,000	7,2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2,200	9,4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1,800	11,2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200	10,0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1,000	9,0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2,000	7,000
		买入	2020年3月11日	2,100	9,100

针对陈占志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 获取陈占志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 (2)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 分析陈占志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 (4) 对陈占志进行山东路桥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其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 (5) 获取并查验陈占志自股票账户开立以来买卖山东路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与自查期间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 (6) 获取并查验陈占志对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陈占志于2019年6月26日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组中，陈占志负责协调公司机料管理部提供涉及该部门的有关尽调材料。

根据对陈占志的访谈及其声明、股票交易流水，陈占志仅系配合项目组提供有关尽调材料，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不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

其自 2015 年证券账户开立以来长期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且持有/交易其他多只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主要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承诺将核查期间内买卖山东路桥股票取得的相应收益上交山东路桥。据此，陈占志的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陈占志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核查期间担任山东路桥机料管理部职员，仅系配合项目组提供尽调材料，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决策过程，并不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本人自 2015 年以来长期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且持有/交易其他多只股票，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在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如违反本承诺，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处罚措施。”

4. 针对王琳华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王琳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王琳华	山东路桥机料管理部经理左国胜之配偶	买入	2019 年 7 月 26 日	5,000	5,000
		买入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00	7,000
		买入	2019 年 9 月 3 日	1,000	8,000
		卖出	2019 年 9 月 6 日	8,000	0
		买入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00	2,000
		买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000	3,000
		买入	2019 年 12 月 5 日	3,000	6,000
		买入	2020 年 1 月 16 日	4,000	10,000
		买入	2020 年 2 月 5 日	2,000	12,000
		卖出	2020 年 2 月 26 日	4,000	8,0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1,000	9,0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000	8,0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2,000	10,0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6,500	3,500
	买入	2020年3月3日	2,000	5,500
	卖出	2020年3月3日	3,500	2,0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2,000	0

针对王琳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 获取王琳华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 (2)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 分析王琳华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 (4) 分别对王琳华及其配偶左国胜进行关于王琳华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王琳华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 (5) 获取王琳华最近三年买卖山东路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与自查期间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 (6) 分别获取并查验王琳华及其配偶左国胜对王琳华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王琳华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其配偶左国胜于核查期间任上市公司机料管理部经理。王琳华与左国胜同于2019年6月26日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根据对左国胜及王琳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左国胜负责协调公司机料管理部提供尽调材料，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不存在向王琳华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王琳华在核查期间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交易系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据此，王琳华的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左国胜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负责协调公司机料管理部提供尽调材料，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决策过程。本人未曾向包括王琳华在内的本人亲属透露山东路桥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王琳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并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如违反本承诺，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处罚措施。”

王琳华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配偶左国胜未曾向本人透露山东路桥的内幕信息，本人也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5. 针对赵金路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赵金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赵金路	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职员 牛海燕之配偶	买入	2019年8月15日	20,000	20,000
		卖出	2019年8月16日	14,200	5,800
		卖出	2019年8月19日	5,800	0

针对赵金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取赵金路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 分析赵金路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 分别对赵金路及其配偶牛海燕进行关于赵金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赵金路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5) 分别获取并查验赵金路及其配偶牛海燕对赵金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对赵金路及牛海燕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赵金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其配偶牛海燕 2019 年 6 月时任路桥集团海外公司财务部职员，2019 年 9 月起调任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职员。赵金路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 8 月，早于牛海燕参与本次重组的时间，在交易时对本次重组交易内幕信息并不知情。据此，赵金路的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牛海燕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 2019 年 6 月时任路桥集团海外公司财务部职员，2019 年 9 月起调任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职员。本人配偶赵金路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 8 月，当时本人及本人配偶赵金路对于本次重组事项并不知情。本人在知晓本次重组事项后，亦未曾向本人亲属泄露相关信息。本人配偶赵金路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并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如违反本承诺，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处罚措施。”

赵金路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6. 针对赵成良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赵成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赵成良	路桥集团副总经理	卖出	2019年6月21日	1,500	0

针对赵成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取赵成良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 分析赵成良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 对赵成良进行山东路桥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其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5) 获取并查验路桥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议文件；

(6) 获取并查验赵成良对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赵成良于核查期间仅在2019年6月21日发生交易，卖出1,500股，结余股数为0股。根据对赵成良的访谈、其出具的声明以及对路桥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等会议文件的核查，赵成良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及决策。2020

年4月8日，上市公司在即将公告《重组报告书》之前，对于内幕知情人登记再次进行了检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赵成良以标的公司高管的身份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赵成良在2019年6月进行股票交易时，对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据此，赵成良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赵成良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2019年6月时任路桥集团市政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路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及决策，本人于2019年6月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对于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并不知情。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如违反本承诺，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处罚措施。”

7. 针对乔孟强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乔孟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乔孟强	路桥集团职工监事	买入	2019年9月11日	4,000	4,000
		卖出	2019年9月20日	4,000	0
		买入	2019年10月11日	4,100	4,100
		买入	2019年10月17日	4,100	8,200
		卖出	2019年10月17日	4,100	4,100
		买入	2019年11月15日	24,700	28,800
		买入	2019年12月6日	10,200	39,000
		买入	2019年12月25日	29,700	68,700
		买入	2019年12月26日	17,400	86,100
		买入	2020年1月7日	16,700	102,800
		卖出	2020年1月7日	16,700	86,1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6,400	92,500
	买入	2020年1月14日	21,100	113,600
	卖出	2020年1月23日	113,600	0
	买入	2020年2月4日	20,000	20,000
	卖出	2020年2月5日	20,000	0
	买入	2020年2月6日	60,000	60,000
	卖出	2020年2月7日	60,000	0
	买入	2020年2月13日	62,800	62,800
	卖出	2020年2月19日	19,000	43,800
	卖出	2020年2月20日	43,800	0

针对乔孟强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获取乔孟强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 （2）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分析乔孟强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 （4）对乔孟强进行山东路桥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其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 （5）获取并查验路桥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议文件；
- （6）获取并查验乔孟强对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核查期间内，乔孟强担任标的公司路桥集团职工监事。根据对乔孟强的访谈、其出具的声明以及对路桥集团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的核查，乔孟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2020年4月8日，上市公司在即将公告《重组报告书》之前，对于内幕知情人登记再次进行了检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乔孟强以标的公司监事的身份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乔孟强系因其作为标的公司监事的身份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本人声明在进行上述交易时对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据此，乔孟强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乔孟强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任路桥集团职工监事，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及决策，对于交易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并不知情。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如违反本承诺，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处罚措施。”

8. 针对石文超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石文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石文超	前路桥集团 证券管理部 职员(2019年 11月已离职)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18,600	18,6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22,800	41,4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8,600	22,8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11,700	34,500
		卖出	2020年3月3日	17,200	17,3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17,300	0

针对石文超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取石文超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 分析石文超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 获取并查验路桥集团关于石文超离职的证明文件；

(5) 获取并查验石文超对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书面说明。

石文超原为路桥集团证券管理部职员，于 2019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本次重组停牌后，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截至预案阶段的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石文超于核查期间的买卖行为发生于 2020 年 2-3 月，即其于路桥集团离职以后。石文超本人声明其离职后对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并不知情，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据此，石文超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石文超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从路桥集团离职，离职后对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并不知情。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9. 针对孟繁增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孟繁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孟繁增	高速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孟岩之父亲	买入	2019 年 6 月 10 日	3,000	11,800
		买入	2019 年 6 月 12 日	4,000	15,800
		卖出	2019 年 6 月 25 日	4,500	11,300
		卖出	2019 年 6 月 26 日	300	11,000
		卖出	2019 年 7 月 2 日	11,000	0

针对孟繁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孟繁增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

细清单》；

(3) 分析孟繁增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 获取并查验高速集团审议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党委会会议文件；

(5) 分别获取并查验孟繁增及其子孟岩对孟繁增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孟繁增未参与本次重组，其子孟岩任高速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孟岩于2019年12月13日出席高速集团党委会时知悉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孟繁增的股票交易均发生于2019年6月-7月，即在孟岩的知情日期之前。根据孟岩及孟繁增出具的说明，孟岩不存在向其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孟繁增在核查期间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交易系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据此，孟繁增的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孟岩就自查期间其父亲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9年12月13日出席高速集团党委会，审议高速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知悉本次重组事项。本人父亲孟繁增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2019年6-7月，当时本人及本人父亲孟繁增对于本次重组事项并不知情。本人在知晓本次重组事项后，亦未曾向本人直系亲属泄露相关信息。本人父亲孟繁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严格保密，并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孟繁增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儿子孟岩未曾向本人透露山东路桥的内幕信息，本人也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

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10. 针对孙庆伟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孙庆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孙庆伟	高速投资党 委委员、副总 经理	买入	2019年6月11日	5,000	14,300
		卖出	2019年6月11日	4,000	10,300
		买入	2019年6月12日	10,000	20,300
		卖出	2019年6月12日	10,300	10,000
		买入	2019年6月13日	7,000	17,000
		卖出	2019年6月17日	5,000	12,000
		卖出	2019年6月18日	5,000	7,000
		买入	2019年6月19日	5,000	12,000
		卖出	2019年6月20日	5,000	7,000
		卖出	2019年6月25日	5,000	2,000
		买入	2019年6月28日	2,000	4,000
		买入	2019年7月4日	2,000	6,000
		买入	2019年7月15日	1,500	7,500
		买入	2019年7月24日	6,000	13,500
		买入	2019年7月26日	3,000	16,500
		买入	2019年8月20日	4,000	20,500
		卖出	2019年8月20日	8,000	12,500
		买入	2019年8月21日	3,000	15,500
		卖出	2019年8月23日	5,000	10,500
		买入	2019年8月26日	3,000	13,500
		卖出	2019年8月26日	3,000	10,500
		买入	2019年8月27日	4,000	14,500
		卖出	2019年9月2日	5,000	9,500
卖出	2019年9月4日	8,000	1,500		
买入	2019年9月5日	4,000	5,500		
卖出	2019年9月12日	4,000	1,500		

		买入	2019年9月16日	2,000	3,500
		买入	2019年9月17日	5,000	8,500
		卖出	2019年9月19日	4,000	4,500
		买入	2019年9月23日	2,000	6,500
		买入	2019年9月25日	3,000	9,500
		卖出	2019年10月10日	4,000	5,500
		卖出	2019年10月29日	5,000	500
		买入	2019年12月5日	2,200	2,700
		买入	2020年2月3日	2,000	4,700
		买入	2020年2月4日	900	5,600
		卖出	2020年2月26日	900	4,7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4,000	7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700	0
		买入	2020年3月17日	4,500	4,500
		买入	2020年3月19日	5,000	9,500
		买入	2020年3月23日	10,000	19,500
		买入	2020年3月24日	13,000	32,500
		卖出	2020年3月24日	18,500	14,000
		卖出	2020年3月25日	4,000	10,000
		买入	2020年3月26日	5,000	15,000
		卖出	2020年3月27日	9,000	6,000
		卖出	2020年3月30日	5,000	1,000
		买入	2020年4月1日	8,000	9,000
		买入	2020年4月2日	4,000	13,000
		买入	2020年4月3日	10,000	23,000
		买入	2020年4月8日	5,000	28,000
		卖出	2020年4月8日	18,000	10,000
		买入	2020年4月9日	4,000	14,000
		卖出	2020年4月10日	5,000	9,000
		买入	2020年4月15日	14,000	23,000
		卖出	2020年4月17日	5,000	18,000
		卖出	2020年4月20日	15,000	3,000
		卖出	2020年4月21日	3,000	0

针对孙庆伟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孙庆伟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 分析孙庆伟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 对孙庆伟进行山东路桥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其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5) 获取并查验孙庆伟最近三年买卖山东路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与自查期间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6) 获取并查验高速投资审议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会议文件；

(7) 获取并查验孙庆伟对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孙庆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席高速投资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高速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孙庆伟知情时间较晚，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截至预案阶段的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

孙庆伟于核查期间共有 53 个交易日发生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行为，其中有 6 个交易日兼具买入和卖出两个交易方向，同时在其他多个相邻交易日存在买入和卖出交替发生，交易频率高、持股周期短、结存股份数相对稳定、各交易日的交易量差异不大，具有明显的高频交易特征，其交易习惯在整个自查期间未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对孙庆伟的访谈及其声明、股票交易记录，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存在已久，并非于本次核查期间才开始产生，除山东路桥外，其还持有/交易多只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主要系看好该行业及山东路桥的发展，系基于个人的投资判断而为。据此，孙庆伟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孙庆伟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席高速投资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高速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人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行为长期存在，并非

于本次自查期间才开始产生，除山东路桥股票外，本人长期持有/交易其他多只上市公司股票。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山东路桥股票交易，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11. 针对胡艳丽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胡艳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胡艳丽	信永中和审计助理杨明洲之母亲	买入	2019年7月8日	1,600	1,600
		卖出	2019年7月9日	1,600	0

针对胡艳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 获取胡艳丽的身份信息及其签字确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 (2) 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 分析胡艳丽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 (4) 获取并查验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杨明洲离职的说明文件；
- (5) 分别获取并查验胡艳丽及其子杨明洲对胡艳丽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胡艳丽于核查期间仅两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8 日买入 1,600 股、2019 年 7 月 9 日卖出 1,600 股，结余股数为 0 股。胡艳丽以杨明洲母亲的身份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胡艳丽本人未参与本次重

组，其子杨明洲于核查期间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审计助理，参与本次重组中路桥集团的审计工作。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说明，杨明洲已于 2020 年 7 月从信永中和离职，不再参与该项目。根据杨明洲及胡艳丽的声明，杨明洲不存在向胡艳丽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胡艳丽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据此，胡艳丽的交易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杨明洲就自查期间其母亲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核查期间内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的审计助理。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为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得知本次交易事项后，未曾向包括本人母亲胡艳丽在内的亲属透露山东路桥的内幕信息。本人母亲胡艳丽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本人已于 2020 年 7 月份从信永中和离职，不在该项目组继续任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前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胡艳丽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儿子杨明洲未曾向本人透露山东路桥的内幕信息，本人也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再进行山东路桥股票的任何买卖。”

综上，在上述人员提供的说明、访谈记录、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交易山东路桥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已对存在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具体职务、本次交易参与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已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对应措施；

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

3.在上述人员提供的说明、访谈记录、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交易山东路桥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第二部分 主要法律事项更新及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0,139,0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9,611,125.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再行分配。公司 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鉴于发行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6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路桥集团 17.11%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107,475.71 万元，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取得股份总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4.66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为 230,634,574 股，上市公司向铁发基金、光大金瓯发行的股份数量对价调整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铁发基金	93,457.14	200,551,804
2	光大金瓯	14,018.57	30,082,770
合计		107,475.71	230,634,57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办公地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办公地址变更至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注册地址未变化。

（二）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总股本仍为1,120,139,063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60.66%	679,439,063		
2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	55,888,00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	30,641,867	质押	30,641,867.00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31%	3,500,000		
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0.27%	3,0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	2,660,400		
7	李万峰	0.22%	2,459,437		
8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5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0.18%	2,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	
				股份状态	数量(股)
9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 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0.16%	1,782,000		
10	解占林	0.15%	1,713,100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27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0]46号),同意山东路桥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所持路桥集团17.11%股权的方案;同意山东路桥在购买上述资产的同时,向包括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0亿元配套资金的方案。

2. 2020年6月3日,山东路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路桥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授权程序,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3月28日，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2020年5月22日，路桥集团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路桥集团经营范围新增如下内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变更如下：

1. 路桥集团

2020年6月5日，路桥集团持有的编号为D33706657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换发新证，证载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以及预拌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5年3月23日。

2. 公路桥梁

2020年6月9日，公路桥梁所持有的编号为D13705631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换发新证，新增“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5月22日。

3. 设计咨询公司

2020年4月22日，设计咨询公司原持有的编号为A137002087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换发新证，证载业务范围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有效

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三) 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1) 新增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路桥集团新增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东	认缴持 股比例 (%)	成立 (首次 登记) 日期
1	江苏 鲁高 宁通 绿色 工程 有限 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服务。	8,200 万 元	路桥 集团	40.00 [注①]	2020-0 2-27
2	山东 省鲁 桥市 政工 程有 限公 司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养护；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加工、生产、销售与泵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批发与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筑路工程技术咨询、试验检测；筑路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材销售。	8,000 万 元	鲁桥 建设	51.00	2020-0 4-10
3	山东 高速 (河	循环型混合料的存储、加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工及销售；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	9,500 万 元	路 桥 养 护	31.00 [注②]	2020-0 1-2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东	认缴持 股比例 (%)	成立 (首次 登记) 日期
	南) 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设和养护; 沥青混合料、再生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沥青冷补料、交通用普通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碎石、道路建材的生产与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养护; 建筑材料(烧结砖除外)的加工与销售; 交通设施生产; 筑路设备租赁; 道路抢险、应急项目施工; 机电设备生产及安装。				
4	山东高速聊城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建筑、市政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养护; 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和养护; 交通安全防护器材的制作、安装和销售; 公路标线施划; 沥青混合料、再生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沥青冷补料、交通用普通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道路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建筑材料的加工与销售; 建筑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租赁和销售; 绿化用苗木、道路养护材料的销售; 抢险、应急项目施工; 机电设备生产及安装(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3,200 万元	路桥养护	60.00	2020-04-16
5	济南远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	650 万元	公路桥梁	100.00	2020-04-02
6	山东高速路桥(越南)有限公司	高层房屋建设施工、民用技术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工作、高层楼住宅完善等	5,359,000 万越南盾	路桥集团	100.00	2019-11-26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东	认缴持 股比例 (%)	成立 (首次 登记) 日期
	公司					

注：

①山东路桥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鲁高宁通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20% 股权，根据其与路桥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路桥集团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路桥集团可以实际控制江苏鲁高宁通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②养护公司与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鲁高宁通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31% 和 29% 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行使表决权或决定权时，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养护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养护公司可以实际控制山东高速（河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子公司名称变更

①山东省路桥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章丘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省路桥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山东省路桥集团菏泽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菏泽绿色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省路桥集团菏泽建设有限公司”，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新增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4 月 20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威海养护科技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文登-01-2020-0034)，取得坐落于宋村镇 202 省道东的工业用地 17,776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 444.4

万元。该宗土地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6 号），证载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公路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4 月 23 日。

3. 房屋

（1）正在办理产权过户的房产办证进展情况

路桥集团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恒富安花园小区 20 套房产中剩余 2 套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地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路桥集团	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4721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敕勒川大街南恒富安花园小区 B5 号楼 103	单独所有	293.38	住宅
2	路桥集团	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4722 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敕勒川大街南恒富安花园小区 B7 号楼 102	单独所有	293.38	住宅

（2）晶石中心 A 栋房产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路桥集团与润阳置业办理了晶石中心 A 栋房产移交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正在办理与产权初始登记相关的综合验收备案等工作。

4. 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明细表》”。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1	基于马尔科夫残差修正的钢桁梁拼装误差调整计算软件 V1.0	路桥集团；张光桥；张迎春；李代金；孔祥波；陈阿奇；戴延廷	2019年11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5248205号
2	大跨度多孔连续上承式混凝土拱桥线形控制系统 V1.0	路桥集团；李相厚；杜遵松；孙成林、冉海英	2019年1月7日	202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5482385号
3	抗拉型锚锥性能分析系统 V1.0	路桥集团；张光桥；冉海英；赵秋红；赵芝玉；王丙旭	2019年4月7日	2020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5477388号

（四）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4月30日，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一笔，为路桥集团子公司鲁桥建设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鲁桥千佛岩公司担保，主债权为鲁桥千佛岩公司千佛岩隧道工程建设项目借款，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借款金额548.00万元，期限自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9日。

（五）重大诉讼

就大广公司起诉路桥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0年4月17日连平法院作出（2019）粤1623民初7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本案必须以（2020）粤民终375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本案诉讼。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如下：

1. 2020年5月28日，山东路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重组事项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 2020年6月2日，山东路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组的《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进行公告。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路桥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路桥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主体为上市公司体外主体的金额、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应收对象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	性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00	24.00	54.00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653.90	761.31	665.58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50	16.50	51.4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7.20	7.20	7.2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14.00	14.00	15.1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	5.00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红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049.87	3,049.87	3,549.8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	-	1,666.5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	1,425.64	1,521.66	1,534.33	保证金、押金、奖励基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129.69	139.68	973.45	保证金、押金	经营性往来
滕州新奥能源物流港有限公司	-	-	332.9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海阳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226.56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	-	128.3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37.20	37.20	37.2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	-	16.57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14.67	14.67	13.6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9.00	9.00	9.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7.00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鄞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	-	0.8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63	0.72	0.72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5	0.05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	-	16.85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青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55.75	1,255.75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19.00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0.30	0.30	-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省对外建设工程总公司	3.81	3.00	-	保证金、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1.08	-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附件二：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类别
1	杭州湾绿色养护	一种浇筑式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的矿粉加热设备	2019202523628	2019-2-28	2020-1-21	实用新型
2	杭州湾绿色养护	一种双粘稠料搅拌装置	2019202917579	2019-3-7	2020-1-21	实用新型
3	杭州湾绿色养护	隔离墙的防倾倒单元以及隔离墙	2019202641732	2019-3-2	2020-1-21	实用新型
4	杭州湾绿色养护	隔离墙的移动单元及隔离墙	2019202642010	2019-3-2	2020-1-21	实用新型
5	杭州湾绿色养护	一种纤维投料机的打散装置以及纤维投料机	2019204260947	2019-4-1	2020-1-21	实用新型
6	杭州湾绿色养护	一种纤维投料机的除尘装置以及纤维投料机	2019203207346	2019-3-14	2020-1-21	实用新型
7	路桥集团	箱梁喷淋养生设备	2019203966587	2019-3-27	2020-1-31	实用新型
8	路桥集团	桥梁用桥面泄水管装置	2019207305193	2019-5-21	2020-2-7	实用新型
9	路桥集团	就地热再生机组智能驾驶系统	2019201218721	2019-1-24	2020-2-18	实用新型
10	路桥集团	钢箱梁顶推施工限位导向装置	2019205550665	2019-4-23	2020-3-13	实用新型
11	路桥集团	可调节钢筋笼支撑架	2019208370471	2019-6-5	2020-3-17	实用新型
12	路桥集团	钢箱梁顶推施工悬臂支承结构	2019209154253	2019-6-18	2020-4-7	实用新型
13	路桥集团	水泥混凝土桥面双层 AC 沥青混合料铺装结构	2019209589202	2019-6-25	2020-5-1	实用新型
14	路桥集团	钢箱梁顶推施工横向双滚轮导向限位装置	2019209896624	2019-6-28	2020-4-7	实用新型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付胜涛

陈 瑜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